

申请注册商标被驳 “梅西之败”的前因后果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张维

36年后，“潘帕斯雄鹰”再次站到了世界之巅。16年后，走过16年五届世界杯之旅的梅西，在35岁这一年，终于在全世界球迷的瞩目中，捧起了他梦寐以求的大力神杯。

这是一个梦幻般的结局，是对伟大球星的一次加冕，更是让梅西原本就极为突出的商业价值再上新台阶。梅西的品牌价值早有佐证，最近的实例就是在世界杯开始前夕，“梅西牌”(Messi Brand)关联公司MGO Global向美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拟在纳斯达克挂牌上市。据报道，如果上市成功，该公司或将获得高达6900万美元(4.94亿元人民币)的完全摊薄市值。梅西的商业价值可见一斑。

当梅西的商业价值全线飘红时，梅西此前在中国申请商标被驳回的消息近日不脛而走。为何会如此？梅西是败在抢注者之手吗？《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多位知识产权法专家，还原了“梅西之败”的前因后果。

申请注册有失败的

梅西拥有遍布于全世界的球迷，他的球衣销量是世界第一就是不争的事实。

“如果足球是一个宗教，那么梅西就是上帝。”有球迷如是描述他们心目中的梅西。显然，梅西的品牌号召力不容置疑。人们愿意为具有商业价值的商标买单，谁能注册到“梅西”的商标，谁就有可能成为商业竞争中的强者。

梅西带领下的阿根廷队夺得卡塔尔世界杯冠军后，有人发现，“梅西”商标在中国的相关申请高达数百件，这自然不是什么出人意料之事。蹭热点、搭便车的商标类申请从来都是常见操作。

卡塔尔世界杯举行期间，12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依法打击恶意抢注“世界杯”“拉伊卜”等商标注册的通告》，对26件世界杯热词商标注册申请予以驳回，对1件已注册商标依职权宣告无效。

《法治日报》记者查询发现，这其中就有与梅西有关的商标。例如“球王梅西”“梅西先生”“梅西石代”等，都在被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名单之列，它们的申请日期从2021年10月到2022年11月12日之间。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出，少数企业、自然人以谋取不当利益为目的，对“世界杯”、著名球星姓名、世界杯吉

核心阅读

名人要想确保自己的姓名、肖像等人格要素只属于自己，不被他人作为商标，最主要的办法就是尽早进行商标布局，做第一个申请商标注册的人。在失去商标注册优先权的情况下，名人可以根据商标注册人使用其商标的具体情况，从民法典规定的人格权入手，提起人格权侵权诉讼。



图为12月18日，卡塔尔卢塞尔球场，2022卡塔尔世界杯颁奖仪式上，梅西亲吻大力神杯。 视觉中国供图

祥物“LAEBE”“拉伊卜”等热词、标志进行商标恶意抢注，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姓名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国家知识产权局表示，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恶意商标注册专项行动，加强对包括世界杯、世界杯吉祥物、著名球星姓名在内的世界杯热词、标志的保护，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抢注商标图谋不当利益的申请人及其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

但球星本人曾对自己名字商标的申请，也被驳回了。对于这一网传消息，《法治日报》记者核实发现，确有其事。以“里奥内尔·安德雷斯·梅西·古奇蒂尼”为申请人搜索发现，梅西自己在中国申请的商标达22件。有注册失败的，如在一份申请/注册号

为37440299、申请日期为2019年4月11日的“梅西”商标注册申请中，商标状态显示为“驳回复审中”，驳回复审的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当然，也有注册成功的。

不合情却合理合法

这种让人觉得非常拧巴的事情，“在商标法上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董炳和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商标是由标志构成的，标志在被作为商标使用或注册之前，就已经存在了，这是商标与专利和著作权的重大不同之处。专利法上的发明人、设计人，与著作权法上的作者，都是一种身份。而这种身份的取得，又以完成发明创造或创作事实为依据。董炳和解释说：“商标的使用人或注册人，

与其作为商标和标志之间，法律并不要求具有这样的身份关系。商标法上没有专利法上的专利申请权这一类的以身份为基础的权利，不存在谁有权就某个特定标志作为商标使用或注册的问题。除非法律有明确限制或禁止，任何人，就任何标志，都可以作为商标使用或注册。”

董炳和指出，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梅西也不能主张，只有他才资格将“梅西”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加之我国实行申请在先原则，梅西申请“梅西”商标被驳回，“看起来不那么合情，却是完全合法、合理的”。

北京久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屹东说，这里涉及两个法条：一个是“在先申请原则”，即商标法第31条；另一个是“在先权利”，即商标法第32条。“在梅西申请商标之前，已存在第973175号商标等多个商标或商标申请，已经构成了‘梅西’商标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所以本主申请的商标无法通过审查。”

王屹东以阻碍梅西本主申请商标的第973175号商标为例，指出此商标申请于1995年7月24日。“这时候，梅西8岁，梅西在阿根廷可能都没有名气，更何况在中国。在中国，也许有很多跟阿根廷梅西中文名字一样的姓梅西的孩子，所以梅西在‘姓名权’没有形成唯一对应的关系之前，梅西本主以‘梅西’之名对第973175号提出异议或无效是不会成功的。另外，由于商标法第32条属于相对条款，5年之后，即使梅西已经家喻户晓，梅西中文名字已经与球王梅西形成唯一对应关系，他也无法再提无效了。”

这种规定对于申请自己名字为注册商标的人公平吗？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南京知识产权法院庭前庭长姚兵兵说，法律确定的在先申请原则本身正是公平的体现，但在后的实际申请人的姓名(特别是外国人的译名具有唯一指代关系)与在先已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权利人可能基于市场变化等产生一定冲突，这就涉及所谓的商品化权益问题。

姚兵兵说，这个问题在我国商标领域是存在争议的，简单而言，就特定名称主张姓名权保护须满足有一定知名度、指代关系和稳定对应关系的要求。最早在我国注册的“梅西图文商标”在注册时，梅西才8岁，这样的注册当然是正当的。姓名权可以成为商标法中的在先权利，所以对此问题需厘清商标法上的在先权利、民法上的姓名权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上的商品化权益的相互关系，姓名在商标上的使用构成功能与目的的转换性使用，即由人格到商业标志的转换，应由此产生的在先法益定性为商业标志性的商品化权益，而不适宜将其归入姓名权。

广西民族大学广西知识产权发展研究院院长、二

级教授齐爱民认为，抢注名人姓名进行注册的行为会被商标局予以驳回，但名人本人以姓名作为商标进行注册应该是受到保护的，可获得注册，例如李宁等。“梅西”商标仅在25类被驳回，不能以偏概全，就此否定名人将自己的姓名注册商标，而应避免“盲人摸象”，从其他类别一起作系统性判断。

尽早进行商标布局

当然，任何法律制度都有两面性。王屹东坦承，“在先申请制度”一面是鼓励经营者积极申请商标，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另一面却使得很多像梅西这样的名人眼看着别人搭便车、榜名人而无可奈何。又如“相对条款制度”，一面为了维持市场稳定，给予经营者确定预期，另一面却又使很多投机分子最终把生米煮成熟饭。“实际上，如何把政策挖透，把制度用好用足，才是我们更应该关注的。”

“名人要想确保自己的姓名、肖像等人格要素只属于自己，不被他人作为商标，最主要的办法就是尽早进行商标布局，做第一个申请商标注册的人。在失去商标注册优先权的情况下，名人可以根据商标注册人使用其商标的具体情况，从民法典规定的人格权入手，提起人格权侵权诉讼。这方面已有成功的案例。”董炳和说。

王屹东认为，在当今社会，娱乐、体育职业化道路不仅要打造个人的个性化技能，还要辅以太IP加持，将个人周围的权益尽可能地用权利的形式保护起来。就拿梅西来说，既然他从小就有踢球的天赋，从小就在准备走球星之路，他的监护人或职业培训机构就应该有这个意识帮助他尽早打造个人IP，至少把与足球相关的以及延伸的商品品类都申请注册商标。“这样，随着其个人职业生涯的成长，这些IP作为知名度的载体也会不断升值，这样的职业化道路才能走得更远。或许未来球王退役之后，每年的知识产权许可费比当年春风正盛之时还要多，那真是叫‘躺平’。”

“在知识产权门类当中，商标是最接地气的，也是最先与商业打交道的，它不需要任何知识积淀，它的作用就是让人识别，往往就是一个热点人物、热词就能衍生出大量的商机，这相当于不花钱已经给商标打广告了。所以一直以来都是投资商人所青睐的。”王屹东说，近几年，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拳打击非法囤积、恶意抢注等行为，整个商标环境已经有了明显改善。但“花香自有蝶来”，毕竟一边是高回报的诱惑，一边是较低的违法成本，特别是现在在互联网大平台上申报商标，操作简单，费用还低，也为这些投机者提供了便利条件。

关注营商环境优化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揭牌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在海口揭牌成立。海南省委书记沈晓明，省长冯飞出席揭牌仪式，并与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省政府政务服务大厅相关负责人座谈。

经中央批准，海南成立全国首个营商环境建设厅，作为正厅级省政府组成部门，开创了营商环境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的新格局，推动海南营商环境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融合了省政府电子政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相关职责，负责统筹推进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社会信用“一体四面”建设，突出强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顶层设计，强化数字化改革的示范引领，强化协调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基础支撑，强化构建全方位的企业服务体系，强化建立营商环境问题处理跟踪督办机制6方面工作，力争到2025年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到2035年营商环境更加优化，让海南营商环境成为造福子孙后代的“金饭碗”。

近年来，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海南营商环境口碑不断优化和改善，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大幅提升。下一步，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将紧盯一流营商环境目标，当好全省营商环境建设“施工队”，市场主体和群众“店小二”、自贸港营商环境制度创新的“排头兵”，以构建全方位常态化的企业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政务服务体系、智能化集成化的数字政府体系、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等为为抓手，与各市县各部门协同发力，持续实施营商环境“领跑行动”，多出在全国有影响力、深受市场主体和百姓欢迎的创新性、标志性成果，以实际行动把营商环境打造成为海南自贸港的突出优势。

云南出台49条措施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石飞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共5个方面23项内容49条措施，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助力市场主体发展，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措施》明确，将从进一步破除隐性门槛、规范涉企收费两个方面，推动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涉及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推动降低物流规范收费10项内容。

《措施》强调，将通过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4项内容，进一步加强公正监管，切实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推动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中的公共数据共享机制创新

慧眼观察

□ 吴昌文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作出了战略部署，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数据依法有序共享是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的核心问题。如何确定公共数据的公物属性，强调公共数据不同于自然资源的非竞争性、非消耗性的属性，减少“部门私有化”的偏颇思想，授予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拥有获得其他部门数据的法定职权是推动数据共享的前提之一。“无法授权不可为”是行政主体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一项基本原则，职权法定是依法行政的前提，通过出台专门的公共数据管理法，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推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定职权，让数据共享成为一项法定职责，以“法定职责必须为”推动行政主体履行职责。

制定好“一套规则”。一是进一步明确公共数据

共享要求，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一方面要加强对共享属性的把关，对数据提供机构提出属性定位，结合法律法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规定等组织开展科学评估，减少各部门在数据共享上的自我把关，降低共享门槛。另一方面要做好对共享流程的把关，对于受限共享和不予共享类别的公共数据，数据主管机构需要联合有关机构开展审核。二是建立数据共享责任豁免制度，为数据共享松绑。建议以法律法规的形式确立数据共享免责条款，从以下四要件入手：主体要件，适用主体包括数据提供方、使用方以及持有方；客观要件，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履行职责；主观要件，符合善意履职原则，即做到忠于公共数据开放的相关法律原则，真诚地认为按照数据开放的法律原则和目的应将数据共享或者利用；为了增强数据共享行为的可预期性，需以法律的形式将主管机构和工作人员应尽的义务确定下来，落实免责义务。三是健全考核评价和监督机制。一要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从数据共享指标、标准协同指标、工作协同指标和共享满意度指标四个方面展开。其中，数据共享指标可以以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每年向数据主管机构提交的数据共享情况年度报告和数据主管机构在处理各机构间数据共享需求时建立的台账为重要参考指标；标准协同指标要从公共数据目录体系、数据格式标准、安全技术标准等方面来衡量；工作协同指标主要是结合线上和线下，检查是否存在需要重复提供情况以及“一网通办”落实情况，了解跨部门业务协同的效率及便捷度，以

此来考察数据共享有没有落实和落实情况。二要赋予公民数据共享监督权。数据的流通并非非政府部门内部的“家事”，通过引入多方主体，赋予公众监督权利，可以倒逼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数据共享水平。探索将数据提供部门未履行数据提供义务的情形纳入行政诉讼案件的受理范围的可能性。当行政机关因“另一负有数据共享义务的部门未履行数据共享职责”要求行政相对人重复提交信息数据的，行政相对人可以对“负有数据共享义务的部门”投诉举报甚至提起行政诉讼。

建设好“一个平台”。一是坚持最高层统一，建设系统，理顺国家、省、市等不同层级，不同部门的平台关系，赋权各级添加应用模块权限，真正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一网通办的“互联网+”系统。通过规范编制数据目录，加强目录同步更新管理，实现全数据在统一平台的上传、更新与流通，真正实现平台“一体化”。二是构建数据标准规范。一方面要提升数据质量，解决数据不准确、有缺失项等问题。加强政务数据分类管理，规范数据业务属性、来源属性、共享属性、开放属性。另一方面要打破数据条块壁垒，加快研究制定各类数据国家标准，解决数据准确但标准不等问题。三是要强化统一大数据平台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区分提供方和使用方两个层面，完善数据安全技术运维保障机制，明确相关方责任，形成数据安全闭环。建立健全面向数据的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综合运用数据压缩、加密、签名、断点续传、边界管理等技术。

探索好“一套机制”

目前各地通过设置专门的数据管理机构来解决数据共享不畅的难题，在数据管理机构的职能设置等进行统一的难题，合肥市包河区等地还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统筹协调区域数字经济、发展“互联网+政务”和社会化治理等方面数据共享工作。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是很好的尝试，需要不断创新完善。第一，明确首席数据官制度与其他已存在的机构之间的关系，进一步提高大数据管理机构的地位，赋予其更多的资源配置权和协调权，并设置专职的首席数据官，对区域内的数字政府建设全权负责，强化首席数据官在统筹协调上的职责。第二，完善首席数据官的选拔任用。首席数据官是一种复合型人才，不只是顶层设计师、数据分析师，还应该是数据安全工程师、数据协调员和数据文化宣传员。选拔任用首席数据官时，不仅要考虑到相关人员的高位统筹能力，还应当重点考量其在数据工作方面的相关工作经验。第三，充分发挥首席数据官的沟通协调作用。一方面，在健全横向机制层面，可以在中央和地方分别建立首席数据官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就数据共享经验和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另一方面，在推动纵向沟通层面，通过建立首席数据官联席会议，由上级政府部门的首席数据官通过联席会议的方式定期与下级政府部门的首席数据官进行沟通协调，了解下级政府部门在执行上级政府部门的治理决策与规划时取得的经验或面临的难题。

(作者系安徽省合肥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安徽省法学会2022ZDKT-1课题组组长)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福建“四张清单”源头预防小过重罚

法治政府建设纵深化

□ 本报记者 王莹 本报通讯员 陈颖萃

如何推行包容审慎监管，避免简单执法、粗暴执法，“一刀切”执法？在现有的行政法律法规体系下，如何解决基层一线执法人员不敢、不愿、不会适用免罚轻罚规定的痛点和难点问题？

近年来，福建省从规范行政权力行使、创新执法方式入手，在全省全面推行不予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减轻处罚事项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四张清单”制度，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推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以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方式开展涉企执法，积极构建和谐的政企民关系，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近日，龙岩市武平市场监管局接到投诉举报称，武平县某公司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广告，违反了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调查，当事人在微信朋友圈上发布的宣传广告和其公司的实物宣传广告内容中含有“最专业、最正规”等绝对化广告用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的规定，构成发布绝对化广告用语的违法行为，可对当事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考虑到当事人为刚步入社会创业的大学生，在其经营场所初次实施违法行为，案发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在现场主动删除了绝对化广告用语，危害后果轻微，其行为具有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21年版)规定的情节。后武平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发布绝对化广告用语的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处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

为进一步优化福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福建省司法厅就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

单”制度专门印发了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全面梳理本系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结合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编制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免于行政强制“四张清单”，对适用条件进行细化、对适用程序进行规范、对行政执法标准进行统一，并按照“谁编制、谁公示”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让执法者用得上、群众看得懂。

“四张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小过重罚”，切实降低了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保障了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福建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林玫瑰介绍说，该制度的全面推行，既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又有效监督企业和群众依法开展生产生活，引导其自觉履行法律义务，自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2022年12月，福建省在省层面制定了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14个领域“四张清单”共计282项，其中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共计193项，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共计40项，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共计34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共计15项。

此外，在省级清单的基础上，各设区的市(含平潭)又结合自身特点累计制定“四张清单”9361项，其中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共计5960项，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共计2074项，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共计1045项，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共计282项，涵盖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领域。

对不触碰安全底线的一般违法行为，进行适度、有效监管，体现了执法“温度”。对涉及公共安全和关系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加大处罚力度，体现了执法“力度”。林玫瑰表示，“四张清单”制度要求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各类市场主体规模、行业属性、风险等级和企业信用实施分类监管，在抽象的法律规定和具体的客观事实之间搭起了一座桥梁，实现了坚持包容审慎监管与坚守安全底线相统一，杜绝“一刀切”执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看到风清气正，在每一项执法决定中感受公平正义、在每一次执法工作中体会便民为民。